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I) 建議按非全數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供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II)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供股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89,09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30.9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933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550百萬港元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383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105港元。

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已承購股份及已包銷股份外，在不可撤回承諾的規限下，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股份將自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6年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金額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餘下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減。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主要股東（其擁有 21,823,6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5.10%）的權益）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袁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i) 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袁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的附註下調至袁先生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ii)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該 21,823,600 股股份；及 (iii) 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按照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或促使接納 43,647,200 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於本公告日期，除袁先生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董事會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供股由袁先生非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在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以上）包銷補償安排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股份數目連同袁先生已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供股完成時觸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的附註的全面要約責任。為免生疑問，倘袁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時所達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的附註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則袁先生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21,823,6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10%)。因此，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包銷商袁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分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前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的預計所需時間後，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多於15個營業日後)寄發通函。

待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供股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7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89,09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30.9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7港元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05港元(倘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4,545,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89,09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33,635,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不超過約30.933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不超過約30.383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 : 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除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授予其董事及僱員合共4,480,895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289,09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7港元應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33.5%;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35.9%；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35.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7港元折讓約21.1%；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每股理論攤薄價0.12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6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4.0%，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及
- (vi) 較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1.465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4,545,000股，以及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11,733,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2.7%。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股份將自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待供股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註冊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進行備案或登記。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亦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減開支、徵費及印花稅倘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之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為其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以支付其原應產生的行政成本。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得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規定，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記錄日期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剔除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中給予的建議，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此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 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主要股東袁先生（其擁有 21,823,6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5.10%）的權益）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袁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i) 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袁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的附註下調至袁先生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ii)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該 21,823,600 股股份；及 (iii) 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按照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或促使接納 43,647,200 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除袁先生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董事會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於市場出售。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末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能進行，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6年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金額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餘下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的金額，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2026年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袁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不與其一致行動。
-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應於配售協議簽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不可退還費用15,000港元。
- 待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85,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1%，以較高者為準。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財局交易徵費），而最終配售價應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釐定。

獨立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及本公司將確保(i)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配售事項不得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於配發日期及之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附帶所有權利。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供的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ii)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許可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撤回。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 終止
-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任何一般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在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任何資料刊發前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舉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配售代理因而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括應付佣金)之間的委聘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供股規模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會(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會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下述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

包銷協議

日期：2026年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袁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實益擁有21,823,6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的規定。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在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以上）包銷補償安排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股份數目連同袁先生已持有的股份及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時所達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不會觸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的全面要約責任。

為免生疑問，倘袁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時所達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則袁先生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進一步包銷任何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銷商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的身份、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觀點將載於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供股章程文件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章程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 (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作存檔及登記；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以上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倘適用）上述先決條件具體指定的其他時間達成任何條件，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索賠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清算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的上述一般性規定；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供股的成功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vi) 倘任何事項於緊接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文件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與批准本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相關的暫停買賣。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結構及岩土工程、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材料工程方面的顧問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相關服務，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本公司進一步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如服務器機架、機櫃及監控設備等數據中心基礎設備租賃，以及存儲設備租賃(企業級存儲陣列及分佈式存儲節點))、軟件及整合解決方案(如ERP系統整合解決方案、BIM平台及智能家居管理軟件)以及設備即服務(DaaS)解決方案。該等多元化提升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為客戶提供彈性且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資源。董事認為，供股將提高本公司發展業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待供股完成後，預計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 30.933 百萬港元及 30.383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 27% 用於擴展及改善現有 IT 及智能樓宇管理業務，包括招聘額外人手 (15%)、購置補充 IT 設備 (7%) 以及開發供內部使用及外部商業用途的各類軟件應用 (5%)；
- (ii) 約 15% 用於建立及拓展工程顧問服務，包括招聘人手 (5%)、定向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5%)，以及優化核心營運系統及平台 (5%)；
- (iii) 約 20% 用於收購建設及物業發展領域的新公司及 IT 相關業務分部；或增持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投資現有附屬公司；
- (iv) 約 30% 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 員工薪資 (15%)；(b) 董事酬金 (4%)；(c) 辦公室租金及雜費 (3%)；(d) 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年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8%)；及
- (v) 約 8% 用於償還債務，包括：(a) 5% 用於償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 (b) 3% 用於其他應付／應計開支。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於近期的交易表現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供股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供股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選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如配售、認購新股份或公開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受限於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就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等股本融資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籌得資金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及(ii)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但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意向，故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至於公開招股，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至）認為，相較於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按比例保留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抑或買賣股份，故此乃最適合的集資方式。該方式公平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42百萬港元	(i)約70%用於擴展及改善IT業務分部，用於工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額外人手、擴展IT設備租賃、回收及再售服務，以及為IaaS(基礎架構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SaaS(軟件即服務)及DaaS(設備即服務)開發不同應用；(ii)約15%用於業務開發，包括工程顧問服務及提供設備租賃服務；(iii)約15%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i)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ii)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iii)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4,545,00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下表描述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乃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全數接納供股股份；(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行事的包銷商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根據補償安排將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c)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行事的包銷商除外)未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者由包銷商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行事的包銷商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根據補償安排將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行事的包銷商除外)未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者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袁先生(包銷商)	21,823,600	15.10	65,470,800	15.10	65,470,800	15.10	52,569,843	29.99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2、3)	10,903,200	7.54	32,709,600	7.54	10,903,200	2.51	10,903,200	6.22
獨立承配人	-	-	-	-	245,442,800	56.60	-	-
公眾股東	111,818,200	77.36	335,454,600	77.36	111,818,200	25.79	111,818,200	63.79
總計	<u>144,545,000</u>	<u>100.00</u>	<u>433,635,000</u>	<u>100.00</u>	<u>433,635,000</u>	<u>100.00</u>	<u>175,291,243</u>	<u>100.00</u>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10,90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4%。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90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桂平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桂平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袁先生已根據包銷協議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包銷補償安排項下未獲承購數目的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等股份連同袁先生已持有的股份及已承購股份，將不會達至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某一百分比，以致將會觸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註釋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9)。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結構及岩土工程、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材料工程方面的顧問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相關服務，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本公司進一步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提供設備租賃服務、軟件及整合解決方案以及設備即服務(DaaS)解決方案。該等多元化提升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為客戶提供彈性且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資源。

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袁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20年法律專業經驗，專精於公司法、跨境併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以及大中華區與香港之資本市場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實益擁有21,823,6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0%。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下午3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就供股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就供股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間.....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配售事項完成.....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 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訂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且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延遲或更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持有21,823,6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10%)。因此，袁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包銷商袁先生為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由於袁先生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於就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袁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分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前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的預計所需時間後，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多於15個營業日後)寄發通函。

待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供股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NIU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分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以及相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承配人」	指	預計將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或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由袁先生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11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袁先生」或「包銷商」	指	袁志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超出(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且原應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的供股暫定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配售協議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最多289,09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07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承購股份」	指	43,647,200股供股股份，即袁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包銷協議
「已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的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iuholdings.com.hk>刊登。